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 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通告」)已於2020年4月27日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578,664,000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投資者(連同其連繫人)持有合共1,183,9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00%，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394,6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本公司與United Strength Victor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p> <p>(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p> <p>(d) 於本公司申請後並在債券持有人同意之情況下，倘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則批准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延長至發行日期第七個周年；及</p> <p>(e)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p>	<p>47,256,000 (100.00%)</p>	<p>0 (0.00%)</p>

\* 決議案內容僅以概要方式提供。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20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